附件七：

合肥工业大学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管理规定

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环境，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和《合肥工业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结合学校的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一条** 建设项目应充分考虑学校的实际情况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行为对师生员工学习、工作和生活的影响。

**第二条** 建设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、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、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影响。

**第三条** 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下列规定：

1、妥善处理泥浆水，不得直接将泥浆水排入校园管网。

2、不得直接在楼地面、广场地面或道路地面搅拌混凝土。

3、不得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、油漆以及其它会产生有毒、有害烟尘和异味的物质。

4、使用袋装或其它密封措施处理高空废弃物。

5、采取洒水、覆盖、植草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。

6、禁止将有毒、有害废弃物回填。

7、对产生噪声、振动的施工机械，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，减轻危害。

**第四条** 由于受技术条件限制，对环境的影响不能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，应报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五条** 特殊情况下，学校可对建设项目施工采取临时管控措施。

**第六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总务部负责解释。